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文栋 郑远民 郑登津

(2022 年 3 月 30 日)

### 各位董事：

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独立董事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张茂先生、吕文栋先生于 2021 年 5 月任期届满。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其中，选举吕文栋先生、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第八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吕文栋先生：1967 年，博士，博士后，教授。现任对外贸易大学商学院教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远民先生：1966 年，博士，教授。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

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1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登津先生：1990年，博士，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2021年5月1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及7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说明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文栋	7	7	0	0	否	1	现任
郑远民	5	5	0	0	否	1	现任
郑登津	5	5	0	0	否	1	现任
陈丽京	2	2	0	0	否	0	离任
张 茂	2	2	0	0	否	0	离任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

握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治理情况。通过现场考察和相互沟通，增进了我们对公司、对行业的了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等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便于我们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2）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就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6,046.9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046.93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11,000万元提供担保。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

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违规行为。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安国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陈荣良先生、李新战先生、吕文栋先生、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安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文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苗红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苗红强先生、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商保中先生为公司采购总监、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李卫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苗红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50%以上的波动或盈亏性质变化，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21 年度的承诺为“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和40次临时事项的披露。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继续披露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吕文栋

郑远民

郑登津

2022年3月30日